

中共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党组

安自然资党发〔2023〕8号

中共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明确局党组成员及局领导干部分工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及直属机构（含派出机构）：

因人事变动、内设机构职责调整，局党组成员及局领导干部 2023 年度分工重新明确如下：

刘卫方 党组书记、局长 主持全面工作。联系第一支部。

刘志辉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工作，负责党建党务、意识形态、组织人事、干部教育培训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、耕地保护监督、田长制事务管理、土地开发整理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土地储备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问题楼盘化解等工作，分管党建办、组织人事股、耕地保护监督股、田长制事务中心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、土地储备发展中心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，联系滔溪、小淹、江

南、田庄、经开区等乡镇（区）。联系第二支部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肖业伟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工作，负责计划财务、矿产资源管理、矿产建材产业链、地质勘查和环境监测、地质灾害防治、立项争资、工会、统一战线、老干、青年、妇女儿童等工作，分管计财股、矿产资源管理股、地质勘查股、地质环境监测站、工会，联系高明、清塘、乐安、梅城、仙溪等乡镇。联系第三支部和老干支部；联系开源公司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彭湘权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工作，负责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工程规划、规划技术服务、乡村振兴、招商引资服务等工作，分管国土空间规划股、建设工程规划股、规划技术服务站。联系大福、长塘、羊角、冷市、城南区等乡镇（区）。联系两代表一委员工作；联系第三支部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易丁山 党组成员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 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工作，负责行政执法、政策法规、法治建设、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、禁毒、反邪教、扫黑除恶、安全生产工作，分管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，联系龙塘、东坪、柘溪、马路、奎溪等乡镇。联系第二支部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陶武阳 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 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工作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、国土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、自然资源生态修复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事务管理（档案

信息管理)、纪检监察和反腐败协调、作风建设等工作,分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股(国土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股)、自然资源生态修复股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(档案信息中心)、作风办。联系渠江、南金、古楼、烟溪、平口等乡镇。联系第一支部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蒋文海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工作,协助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肖业伟负责地勘地环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,联系省核地质调查所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李 茂 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主任 列席党组会议,主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工作,协助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刘志辉负责耕地保护监督工作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黄阿兰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列席党组会议,主持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,负责行政审批服务、营商环境优化、协税控税等工作,分管行政审批服务股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谢彬彬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列席党组会议,主持行政执法大队工作,协助党组成员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易丁山工作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刘德文 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主任 列席党组会议,主持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工作,负责办公室、机关日常管理、绩效考核、真抓实干等工作,分管办公室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李 刚 四级调研员 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工作,侧重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协调工作。

谭洪波 一级主任科员 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工作,侧重

玉溪片区开发工作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张晓平 一级主任科员 协助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刘志辉负责党建党务、意识形态工作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肖稳田 二级主任科员 协助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陶武阳负责纪检监察作风建设工作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方贵民 三级主任科员 列席党组会议，协助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刘志辉负责问题楼盘化解工作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谌迪飞 副科级干部 协助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彭湘权负责乡村振兴工作。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中共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党组

2023年8月18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县政府办。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8日印发